

臺南市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臺南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

操作組

後勤組

行政組

計畫組

油污清運處理：中油台南營業處

應變策略評估執行及現場狀況監控：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南航中心、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海上油污協助控制清除：第四海巡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南航中心

海岸油污協助控制清除：第一一岸巡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事故所在沿海地區公所

其他海岸區域油污控制清除：
(1)海難事件：本府交通局
(2)非海難事件：本府環保局

馬沙溝海水浴場區域油污控制清除：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

河川出海口區域油污控制清除：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

漁港區域油污控制清除：本府農業局、漁管所

商港區域油污控制清除：安平港營運處

國家公園區域油污控制清除：台江管理處

陸(海)上交通運輸支援：本府交通局、南航中心、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南縣(市)區漁會

緊急醫療服務：本府衛生局

應變能量支援調度：海保署、本府環保局

應變支出統計及污染求償：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

新聞單位聯繫與涉外事務處理：本府新聞處

陸(海)上火災搶救、人命救援：本府消防局或高雄港務消防隊、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

污染現場秩序維護：本府警察局或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應變中心聯繫協調與資源調度：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進駐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構)、單位

岸際污染物質調查及監控：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第一一岸巡隊

海上污染物質調查及監控：海保署、第四海巡隊

事故地點環境資料蒐集：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

應變策略提供：本府災防辦、諮詢顧問、相關學術機關(構)、其他相關機關(構)、單位

評估規劃應變策略與擬定應變計畫：本府環保局、本府交通局

備註說明：

一、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指按區域分別為下列權責機關（構）

- 1．國家公園區域：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簡稱台江管理處）
- 2．商港區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簡稱安平港營運處）
- 3．漁港區域：本府農業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簡稱漁管所）
- 4．本市河川出海口區域：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簡稱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
- 5．馬沙溝海水浴場區域：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
- 6．其他海岸區域：
 - （1）海難事件：本府交通局
 - （2）非海難事件：本府環境保護局（簡稱本府環保局）

二、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

- 1．海岸事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簡稱第一一岸巡隊）
- 2．海上事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簡稱第四海巡隊）

三、進駐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構）、單位：除前兩者外，指依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進駐之機關（構）、單位：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海保署）
- 2．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簡稱海保署）
- 3．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南保育站（簡稱海保署臺南保育站）
- 4．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簡稱南航中心）
- 5．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簡稱本府災防辦）
- 6．本府警察局或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簡稱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 7．本府消防局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簡稱高雄港務消防隊）
- 8．本府經濟發展局
- 9．本府法制處
- 10．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簡稱本府新聞處）
- 11．本府衛生局
- 12．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 13．南縣（市）區漁會
- 1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簡稱中油台南營業處）
- 15．事故所在地沿海區公所
- 16．交通部開設海難應變中心或海委會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聘請之諮詢顧問（簡稱諮詢顧問）
- 17．相關學術機關（構）
- 18．其他相關機關（構）、單位